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6-040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 2015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进行调整相关事项已经获得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36,320.9648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不低于 10.78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9.154 亿元，用于投资“移动视频项目”、“互联网电视项目”和“影视剧生产和采购项目”，重点打造“互联网视频生活圈”。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4 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并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529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 152987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材料。

由于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及部分合作方对项目后续投资事项发生变化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回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并撤回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